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思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次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本件債務人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非本院轄區，又其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而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